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8號

聲請人 AQUINO REYCHELLE MULI(艾奎諾)

代理人 許名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力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(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33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(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)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訴訟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3,369,431元本息乙節，有本案起訴狀、勞動部111年7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111649295號函(聘僱許可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、診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(本院專調卷19-4

01 6頁)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而本案訴訟是
02 否有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
03 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上
04 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書記官 邱淑利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